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341號

04 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邱垂茂

06 被 告 銓敘部

07 代 表 人 施能傑（部長）

08 訴訟代理人 康苓鈺

09 顏豪志

10 上列當事人間退休給與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11 會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67號復審決定，提
12 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爭訟概要：

18 原告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高級
19 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課員。其民國113年7月16
20 日屆齡退休案，經被告113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35712429
21 號函，以其於85年2月15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
22 時，業將公職年資10年6個月結算領取給與，本次退休依公
23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規定，年資最高得採
24 29年6個月；復以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
25 （下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尚有任職年資2年（大專集訓
26 及義務役）、27年11個月4天，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
27 前、後年資為2年、27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10%、5
28 5%；退休（職）俸（薪）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3,620
29 元，平均俸（薪）額以最後在職10年計，為3萬7,325元（下
30 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以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67號復審決定駁回（下稱復審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經被告違法降級改敘，依法律平等原則、明確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被告應以原告業經審定同於退休等級俸級俸點（590）之18年年資取近10年計算為平均俸（薪）額，核計退休金。

（二）聲明：

1.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被告就原告11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應作成重新按原告經審定同於退休等級俸級俸點（590）之18年年資取近10年計算為平均俸（薪）額，核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退撫法第27條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應按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待遇標準計算。又上開計算年數，係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畸零日數則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原處分審定原告之平均俸（薪）額為3萬7,325元，於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應以其業經審定同於退休等級俸級俸點（590）之18年年資取近10年計算為平均俸（薪）額，核計退休金，洵屬無據。

（二）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處分以原告最後在職10年計算其平均俸（薪）額為3萬7,325元，是否適法有據？

五、本院的判斷：

01 (一)前提事實：

02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並有原告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原處分（外放
04 乙證1）、復審決定及送達證書（甲證2、復審卷第120頁）
05 可查，堪信為真。

06 (二)原處分以原告最後在職10年計算其平均俸（薪）額為3萬7,3
07 25元，並無違誤：

08 1. 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09 (1)退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
10 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
11 定計算基數內涵：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二)
12 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
13 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930元。二、退撫新制實施後
14 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1倍為
15 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第1項）
16 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
17 計算基準依本法第27條第2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
18 平均俸（薪）額計算。（第2項）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
19 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
20 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第3項）前項
21 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一、照退
22 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1日往
23 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
24 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
25 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30日
26 折算1個月。……」

27 (2)據此，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原則上
28 應按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
29 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又上開計算年數，係
30 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31 若遇有不符合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應扣除該期間後，

再往前推算至退休年度應適用之計算年數為止，畸零日數則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復依退撫法第27條第2項及其附表一規定，113年度退休人員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係以其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薪）額計算，所稱「平均俸（薪）額」，係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2.原告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課員，其申請113年7月16日於屆齡退休生效，被告就原告11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按其最後在職10年按日十足計算，係103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依卷附被告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外放乙證3）可知，原告於103年7月16日經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103年11月3日調關務人員，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104年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105年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三級415俸點，106年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本俸二級430俸點，106年5月15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迄至退休。

3.依上開審定俸點實際支領俸（薪）額計算原告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薪）額應為3萬7,325元（外放乙證2、3）：

(1)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15日，計6月15日，依原告113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為4萬3,620元（外放乙證4），總計金額為28萬2,826.4517元。

(2)111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計24月，依原告111年至112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均為4萬1,910元（外放乙證5），總計金額為100萬5,840元。

(3)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計48月，依原告107年至110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

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均為4萬270元(外放乙證6)，總計金額為193萬2,960元。

(4)106年5月15日至106年12月31日，計7月17日，依原告106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為3萬9,090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29萬5,066.4517元。

(5)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14日，計4月14日，依原告106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本俸二級43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為2萬8,435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12萬6581.613元。

(6)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計12月，依原告105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三級415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為2萬7,435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32萬9,220元。

(7)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12月，依原告104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計算，其實際俸額為2萬6,435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31萬7,220元。

(8)103年11月3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1月28日，依原告103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其實際俸額為2萬5,435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4萬9,174.3334元。

(9)103年7月16日至103年11月2日，計3月18日，依原告103年待遇標準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其實際俸額為3萬9,090元(外放乙證7)，總計金額為14萬51.4839元。

(10)綜上，原告上開各區間按日十足計算合計為10年，總計月數為120個月，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俸額總計金額為447萬8,940.3337元，平均俸(薪)額為3萬7,325元，核與原處分及其附表有關原告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薪)額之計算內容相合，於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

01 第3項有關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之規定，以其服務年資
02 中同於退休（職）等級取10年計算平均俸（薪）額等語，顯與
03 現行退撫法上述規定相違，於法無據，並不足採。

04 4.原告雖又主張其按相當退休（職）等級（薦任第七職等高級
05 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
06 資，其中未採計作為平均俸（薪）額計算部分，該段期間所
07 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與原處分審定平均俸（薪）額間之差額，
08 應依退撫法第9條第1項規定予以發還等語。惟退撫法第9條
09 第1項：「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
10 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
11 駆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
12 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13 係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依該法規定繳付退撫
14 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
15 關依規定計算後發還，並非規定未採計作為平均俸（薪）額
16 計算之年資，得發還繳付基金費用差額部分，是原告上開主
17 張，洵屬無據。

18 5.原告雖再主張其係經被告違法降級改敘等語。然原告前相關
19 提敘及俸給處分並非本件退休給與所能審究；況原告就上開
20 相關處分，業已分別向本院提起105年度訴字594號、108年
21 度再字第79號、107年度訴字第623號、109年度訴字第998號
22 備給事件等行政訴訟予以爭執，均經本院各判決駁回原告之
23 訴並確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明。是以，
24 原處分並無原告所指摘違反法律平等原則、明確原則、信賴
25 保護原則等違法之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審定原告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
27 （薪）額為3萬7,325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
28 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要，一併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郭銘禮

法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涵勻